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附加特定工作人员除外条款（版本三）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被保险人的雇员属于如下特定工作人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保险合同所载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罹患与工作有关的职业性疾病导致伤残、死亡，被保险人因此承担任何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特定工作人员包括：

1. 从事高处作业的人员（高处作业：指在距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或 2m 以上高处进行的作业，以《高处作业分级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3608—2008）中的定义为准）；
2. 驾驶总质量大于等于 4.5 吨的道路货运汽车的驾驶员；
3. 从事物流快递的工作人员、快递员、骑手和送餐员；
4. 从事密闭空间作业、地下作业、离岸作业的人员；
5. 从事与有毒、腐蚀性、爆炸物、粉尘物相关作业的人员；
6. 从事金属材料的折、钻、车、磨、刨、铣、冲、剪、焊、铸、锯等加工的人员；
7. 从事塑料、橡胶、机械、模具的生产、制作、安装的人员。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条件维持不变。